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474號

原告 如何展現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仁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廷璋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，並補正所欲起訴之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實際住居所，及更正訴之聲明(須具體明確)、原因事實(須敘明二建物所有權人為何，倘原告非其建物所有權人，須另陳明請求權基礎)，暨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4樓及5樓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)及異動索引、修復漏水之估價單、原告每月營收新臺幣17,800元之證明文件到院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整或補正錯誤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固以「陳廷璋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「陳廷璋」之年籍資料(如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)及戶籍謄本，本院已依職權就原告提供之被告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及商旅營業地址(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5樓)，調閱相關資料，惟該門號申登人及同址所設之公司法定代理人均非「陳廷璋」，有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

01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按，是僅憑前開資訊，難以特定具
02 體當事人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。此外，原告起訴狀具狀人
03 欄僅有原告訴訟代理人之簽名，訴之聲明欄又載以「……並
04 賠償原告新臺幣20,000元及自114年1月1日起/自本繕本送
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
06 內容，致本院無法得知其欲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究竟為何，原
07 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8 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
09 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6 書記官 薛福山